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22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林鴻安

被告 林秉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2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0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線上申請並簽立汽車出租單而於民國111年3月21日13時43分許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兩造並約定被告應於111年3月28日13時40分在台北返還系爭車輛（下稱系爭租約），惟被告於租賃期屆滿後未返還系爭車輛，原告於預定租用期滿即000年0月00日下午13時43分許聯繫被告，被告卻於隔日（即29日）上午9時15分許向原告佯稱系爭車輛遭竊，原告促請被告應依約盡速向警方報案，被告表示身為通緝犯無法報警，原告向警方報案後，於同年3月31日上午11時25分始尋獲系爭車輛。依系爭租約之約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下列合計新臺幣（下同）45,021元之損害即：逾期還車之租金15,760元、油資16,721元、ETC通行費（含停車費）3,353元、系爭車輛鎖匙遺失重新配換新鎖匙費用7,577元及系爭車輛維修1日之

營業損失1,610元。為此，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02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二、被告抗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租賃期間，被告當時在勒戒所觀察勒戒，並在監執行，被告沒有承租系爭車輛，線上申請之汽車出租單上之手寫被告姓名亦非被告之筆跡，當時可以拿到被告手機的人是網友「小玉」，應該是綁定被告信用卡的那個人租的，不同意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含汽車出租單及其用車相關規範、iRent會員條款、自助租車租賃契約）、被告身分證及駕照翻拍照片、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被告申辦會員之自拍照、租車專案說明、聯繫單、租金計算明細、通行費明細、國都汽車服務廠修繕系爭車輛之維修明細表、統一發票、遠傳電信報價單、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催告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見原證1至5）。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000年0月間並無在監在押（或因毒品案件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情事，被告係自111年4月1日起始在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同年5月6日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後，並自同日（即111年5月6日）起因另案刑事案件在監執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憑，顯見被告此部分所辯，與事實不符，委無可採。又觀諸前揭卷附系爭租約併附被告之身分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與被告之自拍照，足見申辦之人確有提出被告之身分證、駕駛執照及自拍照以供查核，且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前揭身分證、駕駛執照確已遺失而遭人盜用，及其自拍照係遭他人強行拍照傳送予原告，堪認若非被告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應無從提出前揭身分證

01 件以承租系爭車輛，被告僅空言陳稱系爭車輛非其所承租，
02 然未能提供確實之證明方法以供本院調查，是被告前開所
03 辯，自無可採。準此，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正。
04 再者，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承租人
05 違反此義務而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租
06 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承租人於
07 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民法第432條、第450條、
08 第455條分別定有明文。並佐系爭租約之約定，堪認原告依
09 系爭租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逾期還車之租金15,760
10 元、油資16,721元、ETC通行費（含停車費）3,353元、系爭
11 車輛鎖匙遺失重新配換新鎖匙費用7,577元、系爭車輛維修1
12 日之營業損失1,610元，合計45,02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1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1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23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45,021元債權，既經原告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
25 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
26 9日（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7 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9 45,021元，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30 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3 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
04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6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
08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9 費），並由被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1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許采婕